

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聊城市财政局

聊农字〔2023〕15号

关于做好第十届齐鲁乡村之星 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属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政工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通知要求，现就做好第十届齐鲁乡村之星选拔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范围和条件

参照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农村人口数量、农村实用人才数量、第一产业增加值、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所属乡镇（街道）数量等指标，在综合测算的基础上，确定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齐鲁乡村之星推荐人选数量，全市共推荐70名，其中每个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原则上分配推荐名额2个，每个省级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原则上分配名额1个（详见附件1）。

推荐范围和条件严格按照《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入选过国家级人才计划，泰山人才工程和齐鲁乡村之星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入选齐鲁人才工程及其他项目并在支持期内的人员，原则上不得申报。推荐人选身份界定为非公职人员（即非公务员、非事业单位人员、非国有企业人员）。各县（市、区）推荐的人选中，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农业企业负责人数量不得超过推荐人选总数的30%。省乡村工匠培育纳入齐鲁乡村之星技能带动型人才选拔一并开展，推荐过程中要注意对乡村工匠的推荐。

二、推荐方法

采取个人申报、县级推荐、市级评审的办法逐级推荐。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负责组织本区域内齐鲁乡村之星的推荐工作，在个人自愿报名的基础上，形成初步推荐人选，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报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

市级在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推荐人选的基础上，成立7人以上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齐鲁乡村之星推荐人选。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推荐人选经本级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于7月20日前将人选名单及有关材料（附电子版）报送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三、系统填报及要求

申报人员登录“人才山东网”（<https://sso.rcsd.cn/>），根据操作指南完成用户注册和信息填报（操作指南见附件5）。登录系统后，申报人员在填写创建申报书时，推荐部门应选择申报人员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人员在填报时，提交的个人信息、材料等内容均须真实、准确、有效，特别是材料中的数字、业绩、效益等，要与本人实际情况完全相符。系统上传的所有证明材料应经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四、材料审核推荐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登录申报系统（用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在线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审核操作指南见附件6），对申报人员填写的基本信息、获奖情况、主要技术成果、相关证书等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不符合填报要求的申报材料，在系统内提出修改意见后，及时退回并告知申报人进行修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推荐上报前，要征求同级政法委、发展改革、

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综治等相关部门意见，并将征求意见情况上传系统。

五、材料报送

1. 推荐报告 1 份(内容主要包括推荐工作情况、公示情况、推荐意见、推荐人员排序名单、系统审核情况等，加盖各地组织部门和农业部门公章)；

2. 《齐鲁乡村之星申报表》一式 4 份(系统导出，A4 双面打印)；

3. 《齐鲁乡村之星推荐人选汇总表》一式 2 份(系统导出，A3 纸打印，加盖各地组织部门和农业部门公章)；

4. 征求意见表 1 份(见附件 2)；

5.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报告(加盖各地组织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公章)；

6. 申报 2023 年度齐鲁乡村之星推荐人选个人承诺书 1 份(见附件 3)。

7. 1000 字左右的个人事迹材料。(电子版)

六、其他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齐鲁乡村之星选拔推荐工作，对于加强我市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广大农业农村人才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推进农

业新旧动能转换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切实把这项工作做扎实、做到位。

（二）坚持标准条件。要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真正把思想品德高尚，群众广泛认可，有良好口碑和声誉的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推荐上来。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标准和程序，自下而上，逐级评审，好中选优，公平、公正、公开地选拔人才。要坚持“四个优先”：优先推荐在农村一线发挥较大示范带动作用的人选；优先推荐与“三农”息息相关、直接服务于“三农”的人选；优先推荐年富力强、有创新精神、有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的高素质农民；优先从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推荐人选。

（三）严格审核把关。今年是采取系统申报的第一年，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熟悉掌握系统操作、审核流程，要对推荐人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上传材料的齐全性和完整性严格把关，确保填报的数字、业绩、效益等内容真实有效。组织拟推荐齐鲁乡村之星人选签订《个人承诺书》，杜绝多头申报人才工程项目（详见附件4）。要对拟推荐齐鲁乡村之星人选认真组织考察，确保推荐人选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

力度，广泛宣传各项政策规定，充分调动广大农村实用人才参加评选的积极性、主动性，激励更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工作中的情况、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市委组织部人才办（电话：8262175）或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电话：8287186）联系。

附件：

1. 齐鲁乡村之星推荐名额分配表
2. 齐鲁乡村之星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3. 申报齐鲁乡村之星推荐人选个人承诺书
4. 省重点人才工程清单
5. 齐鲁乡村之星申报操作指南（个人用户）
6. 齐鲁乡村之星申报操作指南（管理单位）



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聊城市财政局

2023年7月11日

附件 1

2023 年齐鲁乡村之星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名额分配	其中，分配“两区”名额	备注
东昌府区	8		
临清市	8	2	
冠 县	9	2	
莘 县	10	4	
阳谷县	9	2	
东 阿	6		
茌平区	7	2	
高唐县	7	2	
开发区	2		
高新区	2		
度假区	2		
合 计	70	14	

附件 2

齐鲁乡村之星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政法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发展改革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健 康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 理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 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综治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报 2023 年度齐鲁乡村之星推荐人选 个人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经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单位）同意，申报 2023 年度齐鲁乡村之星，并郑重承诺：

本人所填报提交的个人信息、材料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并与本人实际情况完全相符。本人未入选过上层次人才工程，不在其他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管理期内（或已征得省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等行为。

如本人入选，将自觉履行省有关规定，4 年管理期内不申报其他人才工程或类别，对因提供申报材料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引起的后果，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省重点人才工程清单

一、第一层次

1. 泰山学者工程（省委组织部）
2.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省委组织部）
3. 齐鲁文化名家工程（省委宣传部）
4. 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第二层次

1. 齐鲁文化英才工程（省委宣传部）
2. 山东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省发展改革委）
3. 齐鲁和谐使者（省民政厅）
4. 外专双百计划（省科技厅）
5. 齐鲁首席技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齐鲁乡村之星（省农业农村厅）
7. 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培育工程（省卫生健康委）
8. 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第三层次

1. 齐鲁文化之星工程（省委宣传部）
2. 智库高端人才（省科协）
3. 齐鲁公安英才建设工程（省公安厅）
4. 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程（省财政厅）
5. 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山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省农业农村厅）
7. 齐鲁基层名医（省卫生健康委）
8. 山东省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省统计局）
9. 齐鲁金融之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0. 其他省级重点人才工程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印发
